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获得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2、《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本次相关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杨百寅 吕长江 宋向前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